

2016年2月1日

茉丽特公司  
董事长 佐藤隆雄

3-13-45 泉水 朝霞市，  
琦玉县，351-0024，日本  
电话：+81-48-218-2525  
传真：+81-48-462-6710  
www.moritex.com/cn

相关控股股东株式会社 MV JAPAN  
对公开收购本公司股权的意见表达通知

本公司在2016年1月28日召开的董事会上，对于MV Japan 株式会社（以下，简称为「公开收购者」）公开收购本公司普通股份（以下，简称为「本公司股份」）的意见表示赞同。并且作出向本公司的股东推荐应募该公司股权收购的决议。特此公告。

另外，该董事会决议是在以下前提下进行的，基于此次公开收购及后续一系列的手续，公开收购者计划将本公司完全子公司化并且退市。

**公开收购者的概要**

- (1) 名称： MV JAPAN 株式会社
- (2) 地址： 東京都千代田区平河町2丁目16番1号平河町森 Tower10 层
- (3) 代表人的职称、名字、 董事长： 中野 宏信
- (4) 业务内容： 拥有本公司股份并与本公司之间所有的业务合作关系
- (5) 本公司与公开收购者之间的资本关系：

公开收购者是截止2016年1月28日，拥有本公司在东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为「东京证券交易所」）市场第一部（以下简称为「东证第一部」）上市的本公司股份 9,976,711 股（股份占有率：71.60%），并将本公司作为合并分公司。

**决定实施此次公开收购的背景、目的**

自2015年12月中旬起，公开收购者与本公司进行多次协商，于2016年1月下旬得出结论：公开收购者认为最有利于今后继续提高本公司的企业价值的方案为：本公司与公开收购者间通过确立更加牢固的合作关系以充分利用中信集团在国内外拥有的事业网络及其在业务拓展领域上的专有技术，并通过精简股东构成来完善快速决策体系以实现灵活的经营战略，同时，通过非公开化以削减企业的上市维护成本，并尽快建立一套体制以促进本公司管理层与员工团结一心推进改革。基于上

述理由，公开收购者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决定实施本次公开收购。

另外，关于本次公开收购后的运营体制，原本由公开收购者派遣的 3 名董事（中野宏信氏、張曉力氏以及伊藤政宏氏）的现有体制，没有任何的变更计划。

### **在于本公司独立的特别委员会的设置**

本公司为了避免本股权公开收购决策的随意性，并且为了保证本公司做出决策过程中的公正性，透明性及客观性，兹 2016 年 1 月 5 日设置了由公开收购者以及本公司的董事会独立的并且由本公司外懂事名取勝也先生（律师、名取法律事務所）、外部有识之士金森仁先生（律师）以及青柳立野先生（公认会计师・税理士青柳立野事務所）3 名组成的特别委员会。

在建立过程当中，以讨论本公司要表明的意见内容为前提，对以下的内容慎重进行了讨论。（i）本交易的目的是否具有合理性，（ii）本交易是否通过公正的手续对本公司股东的利益予以充分的照顾，（iii）本交易的条件（包括本股权收购价格）的合适性是否有保证。

而且，本股权公开收购价格（290 日币）是对 2016 年 1 月 27 日的本公司股份在东京证券交易所收盘价格 219 日币加上 32.42% 的溢价、对 2016 年 1 月 27 日为止的最近一个月的收盘价格的单纯平均值 218 日币加上 33.03% 的溢价、对 2016 年 1 月 27 日为止的最近 3 个月的收盘价格的单纯平均值 228 日币加上 27.19% 的溢价，对 2016 年 1 月 27 日为止的最近 6 个月的收盘价格的单纯平均值 226 日币加上 28.32% 的溢价的金额。因此，价格的合适性得以认可。鉴于这些综合的因素，做出判断本交易对少数股东来说并不是没有利益的交易。

通过上述的过程，兹 2016 年 1 月 28 日经过特别委员会构成人员的一致赞同将以下内容的答复书提交给本公司董事会。（i）通过本交易我们认为本公司的企业价值得到提高，本交易的目的具有合理性。（ii）本交易通过公正的手续对少数股东的利益给予充分的照顾。（iii）本交易妥当的价值具有确保性。（iv）以上述的内容为前提，可以认为本交易对少数股东并不是没有利益的交易。

### **本公司董事会决议过程**

对 2016 年 1 月 15 日的意向表达书及 1 月 28 日的价格方案，由特别委员会，本公司监查会，董事会慎重进行讨论的结果，将做出本交易在以下方面可以提高本公司集团的企业价值的判断。

（i）本公司自创业以来一直把日本为中心的半导体・液晶制造行业视为主要的客户。可是近年因为中国，台湾，韩国以及包括东南亚的亚洲新兴国家的抬头和随之而发生的国内的半导体・液晶制造设备市场的迟钝成长，将面临着以下的课题并且需要迅速且正确地反应市场需求。第一，在亚洲新兴国家市场开拓新的客户群。第二，更加关注电子产业・汽车配件检查机器领域的同时早期确立完善的销售体制。对这些课题，中信集团将拥有以亚洲新兴国家为中心的信息收集能力和在于半导体・液晶制造设备市场的丰富的事业展开技术。本公司将与公开收购者进一步加强合作关系会有助于本公司在于本公司主要事业项目即机器视觉事业的战略性销售地区亚洲新兴国家，实现电子产业・汽

车配件检查机器市场的客户层的扩大和销售能力的强化以及收益力的提高。

(ii) 为了在亚洲新兴国家市场扩大事业，而且要提高优越性的早期确立，需要正确地反映亚洲新兴国家市场的客户要求，并且为了增强本公司在中国深圳工厂的产品开发能力和生产能力，需要保证设备投资和高品质零配件的稳定供给。特别是与中国以及亚洲各地区的本地合作伙伴之间的紧密的配合下，要进一步构建支持这些现地原材料供应合适化等，以及建立稳定的低成本、高品质零配件的供应商互联网，补强人力资源以满足在亚洲新兴国家市场竞争中立足于不败之地的快速反应是至关重要的。在于本交易，本公司经营团队·工作人员以及中信集团将会团结一致，不担心因增加投资而产生的本公司短期性的收益性的恶化，而是为了应对商业环境变化的可能做出的快速决策。

(iii) 本公司通过本交易的非上市化，不仅可以减少监查费用，IR 以及其他的一年有几千万日币的上市维持费用，也将快速构建上述 (i) (ii) 中所记载的为了加速成长战略实现的早期确立和使本公司团结一致将战略实现性的准确度和快速性成为可能。

以上